嘉南藥理大學「廢污水管理及處理」職能專業微學程設置要點(106 學年度適用)

民國106年10月31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106年11月2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106年11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及目標：為了提升學生針對污水控制及污水處理相關工程及設施的操作、維護、控制及管理的職業能力，特成立「廢污水管理及處理」職能專業微學程（Program of Wastewater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），以期訓練學生成為合格的廢污水管理及處理技術人員。

二、設置單位：環境永續學院。

三、業務承辦單位：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
課程	類別	學分	上課時數	開課系別
污水工程	必備	3	3	環工系
下水道管渠操作與維護	必備	1	2	環工系
廢水處理廠操作與維護	必備	1	2	環工系
水質分析實驗(二)	必備	2	4	環工系

（一）課程說明：修畢本學程後可參加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的相關考照輔導班或訓練班，並進一步報考相關的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考試，以獲得「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」乙級技術士證照及「甲或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」資格證書。

（二）修習規定：

1.本學程修畢最低學分：7。

2.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。

3.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，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。

五、修讀資格：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六、人數限制：不限人數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（一）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。

（二）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
（三）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（四)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，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（五）學生持修讀微學程錄取通知書，並依據本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九、微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學分學程執行單位審核無誤，送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